

##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就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业意见：

#### 一、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授权的事项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宜。

#### 三、关于新增子公司增加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增加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及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补选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国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补选黄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曾志刚

强晓阳

曾港军

2023 年 7 月 14 日